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sup>(1)</sup>	持股百分比
銳士科技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編纂] <sup>L</sup>	[編纂]%
姚先生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sup>L</sup>	[編纂]%
陸方女士 <sup>(2)</sup>	配偶權益	[編纂] <sup>L</sup>	[編纂]%

附註(1)：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附註(2)：銳士科技由姚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姚先生被視為擁有銳士科技所持股份的權益。陸方女士為姚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女士被視為擁有銳士科技所持股份的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